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部分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拟续聘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符合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综上，同意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斌 赵毅 冯晓东

2021年4月15日